

專案質詢

8-1-9-069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廖委員正井，基於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 條明定其立法意旨為「促進國際機場園區及航空城發展，進而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2 條明定：「以促進國際機場園區與航空城共榮發展……為目的」，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成立，自有促進桃園機場園區及航空城發展及帶動當地產業及經濟繁榮之責任。該公司位於桃園縣大園鄉，如可增加聘雇本地勞工，不僅可開創就業機會，回饋鄉民，且減少通勤油電及時間成本，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高聘雇所在地大園鄉勞工比例達 10%，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